

平信徒神學訓練(四) - 從清教徒學習信仰生活

第六課：10月23日 (清教徒的生活觀(三))

清教徒的敬拜觀

- (約 4:24)
- 清教徒跟從改教家，說可以用三個標誌分辨教會：1) 清教徒並不認為有任何人或團體是不會犯錯誤的，教皇，神父，牧師都不會不犯錯！沒有一個人的認識和講道是完全的！純正，而不是完全傳講神的道，這是基督的教會第一個的標誌。2) 真教會的第二個標誌就是“真誠施行聖禮”。聖禮當然是指洗禮和主的晚餐。清教徒對正確施行聖禮的看法其實是這樣的：洗禮和主的晚餐是蒙恩之道，但它們不是必然就把救恩帶給每一個參與其中的人。換言之，你不會因著它們得救。那些說你可以因此得救的教會並不是真教會。為什麼？因為靠聖禮得救就是廢掉了福音。3) 真教會的第三個標誌就是教會紀律。如果教會就是神的百姓，那麼那些不屬於神的人就不能是教會的一分子，要麼不能讓他們進來，要麼如果他們進來以後，因著他們的異端或不道德的生活證明他們沒有得救，他們就要被驅逐出去，這就是教會紀律的意思。教會並不完全，甚至會不成熟，它是由“眼見的聖徒”組成的。
- 清教徒繼續告訴我們，教會做什麼。他們簡短的回答：教會敬拜神。不管我們上教會得到什麼樣的益處，和神從中得到的，就是敬拜相比，這一切都是第二位的。敬拜是教會第一位的當務之急，我們怎麼決定敬拜包括什麼不包括什麼？每一個人都同意，有一些事情對集體敬拜來說是合適的，其他的則不是，但我們怎樣決定？只有三種可能的答案：傳統，人的偏好，以及神的話語。
- 羅馬天主教徒（稍微遜之的是英格蘭教會）在傳統的指引下安排他們的敬拜儀式。他們沒有說聖經命令我們要跪拜，畫十字，搖動香爐（或者他們對此的任何稱呼），用聖水，等等。但是他們加上一句，教會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的，聖人一直是認同這些事情的，許多人因此蒙了祝福，按照他們的思維，這就是相當好的。今天福音派教會不是做很多這樣的事，但我們的標準傾向是個人的偏好。牧師要這樣，教會喜歡這樣，專家推薦這樣，這對沒有得救的人來說有吸引力。對於傳統的權柄和當代的精神，清教徒是兩樣都加以拒絕！他們說，因為是神在教會中得敬拜，所以要由他來決定敬拜要包括什麼，要除去什麼！
- 馬丁路德不像清教徒那樣嚴格，但還在清教徒沒有出現很早之前，他已經解釋了大多數的敬拜出了什麼問題——“世上宗教形式的混亂真讓人驚奇，這是因為這一切不是出自神的話語，而是按著人的意見。除了神他自己決定的方式之外，神不想人用任何方式來敬拜他。”
- 如果神要按著他的方式，而不是我們的方式得到敬拜，我們就要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他的方式。清教徒對我們說的話明白得不至於被誤解，“聖經不是部分，而是完全的信心和行為準則；除了聖經所包含的，教會不可遵守任何事物。”（波金斯）“聖經包含了要在敬拜神時必須當行的一切。”（約翰歐文）“新約完全足以告訴我們敬拜神的全部方式。”（亨利雅各 Henry Jacob）
- 簡單來說，對神的敬拜是包含在神的話語中，是受到神話語的限制的。以我自己看，有一些人是濫用了這個教義。比方說，有一家教會禁止在敬拜中使用樂器；另外一家堅持在主的桌子面前我們只能使用一個杯，等等。但如果說有一些基督徒對敬拜太挑剔，那麼大多數的基督徒卻是不夠挑剔！
- 對神的敬拜要用神的方法來進行。清教徒的教訓怎樣改變了敬拜？簡單來講，它簡化了各樣事情，下面是一串的引用，“我認為教會裏一切事物都應當是純全，簡單，盡可能遠離這個世界的元素和排場。”
“如果信仰要成為單純，屬靈，簡單，卑微，正如福音確實如此一樣，那麼事奉的面目也當如此。”
“我們主要關心和盼望的就是按著基督他自己定命的原本純潔和簡單來實施這些定命，不加上人所發明的任何裝飾或者描繪。”

- 清教徒簡化了教會裏的幾乎一切事情。例如，他們簡化了他們的禮儀。天主教和英格蘭教會在儀式上是很強的，他們的聚會可謂是多媒體的演示，人可以聽到神的道，看見明亮的色彩，聞到燒，感受到聖水，吃到聖餅。清教徒是遠離這些鋪張，格林涵說，“儀式越多，真理越少。”
- 因為他們相信信徒皆祭司（而不僅僅是一些人才是），所以他們譴責教士特別的服裝。他們也簡化了他們的教會建築。雕像，繪畫，彩色玻璃窗被廢除了，這並不是因為清教徒討厭藝術，而是因為他們認為神和他的事情可以通過神的道得到更好傳遞。他們還簡化了教會音樂。因為歌唱是所有神百姓的特權，所以唱詩班被取消了，他們唱的難度很高的歌曲被詩篇取代了，詩篇被譜上容易歌唱，與神的榮耀相一致的曲調。最後，他們簡化了聖禮。天主教的七種聖禮被聖經裏講的兩種，就是洗禮和主的晚餐所取代。這些也被簡化了，就這樣，清教徒除去了它們的神秘（或者也許可以說是神奇），告訴會眾它們真實的意義，就是它們是神的愛以及我們得救的標記。
- 簡化敬拜對清教徒有什麼影響？一切當中最好的影響就是：它讓每一個人都參與到對神的敬拜當中。當屏風從前面被拿走，每一個人都能通過耶穌基督更加靠近神。當唱詩班被取消，每一個人都能用他的語言歌唱對神的讚美。哥特式的建築物，神秘的儀式，拉丁文的吟唱，教士的服裝，以及類似讓人們也許會肅然起敬，但仍使他們遠離神的東西都被除去了，簡化了聚會，人不僅榮耀神，還把他的子民帶回到他們的爹媽面前。

清教徒的問題

- 1) 話太多！萊肯列舉了一些他們說話太多的例子。科頓·馬瑟被按立接受聖職的時候，他禱告了一小時十五分鐘，接著是講道一小時四十五分鐘！但那根本算不得什麼，請聽聽這個：在1625年，英國下議院的議員們經歷一次九個小時的聚會，其中有七個鐘頭是講道！卡萊爾（Joseph Caryl）用了幾十年的功夫在講壇上講解約伯記，關於他的佈道，司布真打趣說，“卡萊爾要完成這浩大的工作，他一定是繼承了約伯的忍耐。” 2) 太多規矩；萊肯說道，“清教徒在生活方式上是非常嚴格的，他們也喜歡把事情定義得非常清楚。這些美德推行到了極端，就產生出一種律法主義的生活方式，有太多的規矩，令人窒息。這對你自己和他人都不會是健康的，這些規矩讓你生活在不斷的恐懼中，害怕會做錯什麼。當你把這些應用用在其他人身上，你就成了一個法利賽人， 3) 太多黑白思維清教運動有時候把好的等同完美，如果一件事情不是完美的，那麼它就是邪惡的。他們對小說，消遣性閱讀持敵對態度，他們拒絕慶祝耶誕節，反對使用結婚戒指……” 在黑白的問題上需要黑白思維。但在其他事情上，我們要記住，“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清教徒的過人之處

- 清教徒最相信什麼？首先，他們相信神是最好的。在這一點上清教徒並非獨創。1200年前奧古斯丁承認，“主，你為你自己造作了我們，我們的靈魂若非在你裏面找到安息，就躁動不停。” 他也不是第一個這樣想的人。在奧古斯丁之前四百年，保羅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 1000年前更早的時候，那敬虔的詩人說道，“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為神而活，把他放在首位，這是清教運動最大的成就。
- 第二，他們相信人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屬靈的。這也是在聖經裏的，林前 10:31，西 3:23-24。
- 第三，清教徒相信神的主權並不免除我們努力工作的責任，而是要求我們努力工作。加爾文主義者總會受到試探，去用一種不敬虔的方法“信靠”神 - 用對他應許的信心為懶惰和不順服找藉口。但是約翰班楊警告說，“在審判日，神不會問你，‘你相信嗎？’而是‘你是行出來，還只是說說而已？’”
- 最後，清教徒接受聖經是神的話語是各樣問題最終的權威。